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

改善計畫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申請特定工廠四階段

1st 申請納管

完成納管後，接續提報改善計畫

2年內應提出納管申請

2年 111.3.19



進入
第2階段

2nd 提報計畫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經本府核定

112.3.19 前提出改善計畫

3rd 進行改善

核定後2年內依計畫改善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D+2年

4th 申請登記

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實施日起20年內(129.3.19)有效

10年 119.3.19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新北經發局網-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路徑：首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應備文件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Q&A

各項業務聯繫窗口

說明會簡報

融資貸款需求方案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各項業務聯絡窗口

業務內容	科室別	聯絡電話
環保	水污	水保科 29532111分機2109
	空污	空品科 29532111分機3277
	廢棄物處理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29532111分機3245
	毒性化學物質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29532111分機3238
	環境影響評估	綜規科 29532111分機4102-4105、4107
	土污	水質科 29532111分機2109
消防		89519119分機6125
水利	區域排水	水利行政科 29603456分機4941~4976
	公共污水下水道	89232300分機3212~3216、3220~3226
農業(水保)		29603456分機2960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依法改善計畫應備文件-包括土地同意書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8I

- 一、工廠改善計畫
- 二、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1/1200)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現況配置圖應同時標示鄰地使用現況)
⇨ 與航照圖互為參照
- 四、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 五、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六、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七、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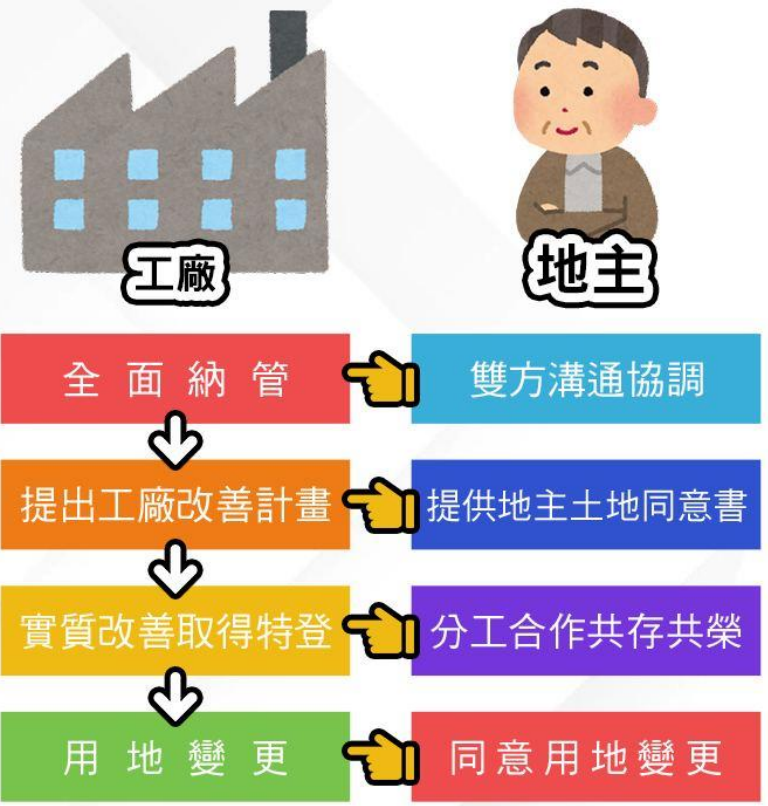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地主懶人包

納管、改善規劃、實質轉型、用地合法4部曲，缺你不可



法源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第28條之1、之4、之5、之8、之10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地主懶人包

申請特登、合法轉型，地主好康報你知!!

法源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第28條之1、之4、之5、之8、之10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土地保值

- 產業永續發展
- 工廠安心經營
- 政府輔導管理
- 建物免拆 地主收租不中斷

用地轉型

- 建物檢查 公安保障
- 環境優化 廢污不亂排
- 用地變更 合法轉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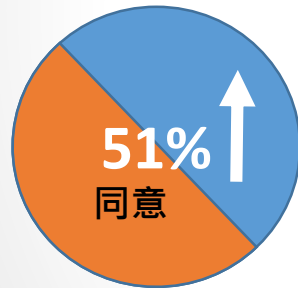
詳情請洽諮詢專線：29603456分機5407

同意書須達法定要求比例

土地法§ 34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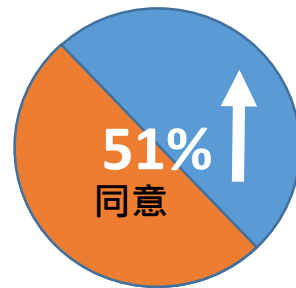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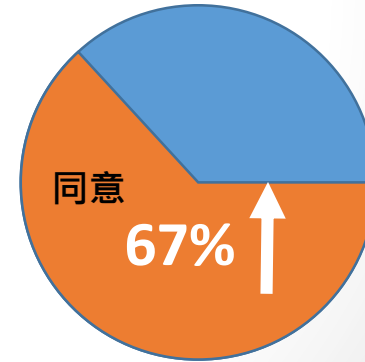
人數過半

+



所有權過半

★ 方式二



所有權超過2/3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同意書

同意書範本

參考範例

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房屋(土地)坐落：新北市 00 區 00 路(街) 00 段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土地地號：新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

茲有 00 公司/行號 負責人：000 先生(女士)擬在本人所有之上開房屋及土地上申辦 00 公司/行號 特定工廠，對該土地及房屋之使用權業經本人同意實屬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王五

身分證字號：X123456789

戶籍地址：000000000000

電話：0000000000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依法改善計畫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8I

- 一、工廠改善計畫
- 二、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1/1200)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現況配置圖應同時標示鄰地使用現況)
⇨ 與航照圖互為參照
- 四、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 五、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六、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七、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 請參照本局網頁 > 企業服務 > 登記專區 > 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 應備文件 >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柒、改善期限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1.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 * 事業廢水
- * 生活污水

- * 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 併入事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

* 2.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 排放至河川或區域排水(限經水利主管機關公告者)：排放至○○○溪，後續將向水利機關申請同意排注。
- * 排放至道路側溝或其他排水：排放至○○○道路側溝或○○○溪，後續將向○○區公所申請同意排放
- * 排放至灌溉溝渠：排放至○○○，後續將向○○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排注。

- * 事業廢水定義：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2.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排放至河川或區域排水(限經水利主管機關公告者)：排放至○○○溪，後續將向水利機關申請同意排注。

序號	應備文件(5份)	表格
1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odt

1.如欲查詢廢（污）水是排放至經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或區域排水者，請參考附件(新北市管區排.pdf、經濟部公告中央管及市管河川)或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另開新視窗))。

共
71條市管區域排水
19條市管河川

(市)管河川一覽表

編號	水系別	備註
台北縣縣管河川(續)		
12	八蓮溪	
13	大屯溪	
14	後洲溪	
15	興仁溪	
16	水仙溪	
17	寶斗溪	
18	林口溪	
19	林子溪	

新北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序號	縣(區)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70	新北市	汐止區	內溝溪排水(左岸)	基隆河	內溝溪與基隆河匯流處	白馬山莊橋上游(2K+538)
71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坑溪排水(右岸)	基隆河	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	汐止區白雲里沙碇路536巷60之7號前之無名橋(6K+713)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2.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排放至道路側溝或其他排水：排放至○○○道路側溝或○○○溪，後續將向○○區公所申請同意排放

7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同意書-表格.doc(另開新視窗) 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表格.odt(另開新視窗)	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pdf	
8	環保審查文件(基本運作表、環保相關內容確認表、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各1份)	1、自我檢核表.odt(另開新視窗) 2、基本運作資料表-表格.odt(另開新視窗) 3、環保相關內容確認表-表格.odt(另開新視窗)	1、基本運作資料表-範例.odt(另開新視窗) 2、環保相關內容確認表-範例.odt(另開新視窗)	1.如環保相關內容確認表勾註可能產出廢棄物，請併附廢棄物代碼及清除處理機構佐證文件供環保局審查。 2.廢棄物代碼及其許可清除處理機構可逕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辦法(4/1/97)查詢。
9	消防審查文件(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相關圖說)(1份)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odt(另開新視窗)		如有疑問，請逕洽消防局(02)89519119。
10	廢污水排放位置相關圖說及照片(1份)			
11	委託書	委託書.odt(另開新視窗)	委託書.pdf	如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之，另受託人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 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 *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 ➡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
 -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內容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 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 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改善措施：依據○○○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 ➡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 改善措施：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 ➡ 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改善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改善期間應注意事項

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1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改善期限展延於期限前 3 個月前提出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1II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工廠改善計畫應撤銷或廢止事項

*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如，事後發現工廠實際非從事低污染事業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規定應變更而未變更事項，經限改而未改善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應備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15I

- 一、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三、消防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四、消防機關核發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五、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六、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七、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八、符合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九、其他法令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十、營運管理金  計算方式同納管輔導金

改善事項



申請特定工廠對業者及地主的好處及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可以：

- 合法申請水電。
- 申請政府補助、輔導及各項優惠。
- 不會因為辦理工廠登記而罰鍰2萬元~10萬元或斷水電。
- 不會因違反土地、建物管制遭罰鍰6萬元~30萬元。
- **視土地情況申請用地變更讓農地變更為產業用地，工廠可合法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可以：

-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
-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
- 增加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 Q1**
- 1.改善計畫之廠地面積因缺雨遮部分而須修正
 - 2.廠地面積定義(廠房、其他建物、雨遮落柱?)
 - 3.廠地面積誤植為投影面積，而非基地面積

- A1**
- 1.廠地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其中空地仍須與製造生產相關，停放貨車或堆置貨物等，合理之綠地空間)，
 - 2.特登之廠地由業者自行規劃提出，空地部分若業者無意願提出亦可。
 - 3.有關雨遮：房屋向前延伸的部分，無落柱。否則屬於建物。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 Q2** 1.工廠面積差異變更，原則容許的比例大小(因雨遮須調整面積)
2.廠地面積異動，納管時已核准，改善計畫在檢討時有差異，若不影響費用級距，可否不用過於計較。

- A2** 1.雨遮沒有規定一定要納入場地範圍，於改善計畫階段若納入則需一併調整場地，並仍須檢附說明書
2.誤差不超過以新北不動產愛聯網概框之面積**10%及100平方公尺**以內
3.為加速業者納管，所要求資料較為簡單，尚無需測量相關長寬數據，所以在改善計畫出現差異相當常見，惟仍建議在改善計畫階段修正為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後續用地變更時，業者的權利。

實務問答

Q3 1.廢污水處理-(1)化糞池可否替代 (2)未來排放如何舉證 (3)預鑄設施無空間設置 (4)費用高

A3 1. 不可替代，化糞池與污水處理設施於功能性上是不同的。若事業有產生生活污水，則仍須經過經審核的預鑄式處理設備處理才可以排放。

2. 只須於安裝時留存相關資料，包括**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設備單據**。(目前將於申請排放側溝時，須提供公所確認備查)正常情況，生活污水只須經過合格之預鑄式設備處理後即可達放流水標準，即可排放，故廢污水排放無須舉證，

3. 須找專業設置人員至廠評估，若影響業者生產，則需請業者規劃以達最小的影響，因為法規要求，長久考量，仍需配合。

4. 合法之預鑄式設施已經環保署及營建署公告，其大小應依所需處理汙水量調整，且屬於**應負擔之費用**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 Q4** 1.廢污水排放 (1)既有溝渠，非公所管理，流向不明(2)排放機制只有3種選項，不夠彈性
2.排水問題，各公所不清楚或找不到對口

- A4** 1.目前僅同意排放至**道路側溝**、河流或區域排水等，故仍須釐清該溝渠最終之流向，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2.廢汙水之排放仍須規劃及管理，經與環保局確認，目前僅開放制式表格內的排放方式
3.針對排放至道路側溝項目，已邀集公所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討論，盡速制訂統一的審查標準，並請各公所依循辦理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Q5 1.消防安全-(1)已每年進行消防設備檢查，是否仍需勾選 (2)無水源，需做專用蓄水池，空間限制 (3)審查文件不會填寫，如外部水源消防栓等位置圖說不會繪製

A5 1. 仍需勾選，須配合向消防局申請竣工查驗，並確認外部消防水源。

經洽消防局窗口：

(1)特登之竣工查驗合格：比照合法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由消防局自行依法確認是否符合，並核發相關證明書件。(一次性查驗)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為利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十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消防圖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驗工作，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2)定期檢修申報：由相關消防技師協助簽證並申報，消防單位僅針對既有現有設備進行確認，尚無由消防局自行認定(定期性)(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做專用蓄水池非唯一選項，仍須請相關消防技師至現場勘查，擇定合適之方式辦理。

3.考量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與專業性，若無法自行繪製規劃，則需請專業消防技師協助。

二、請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附消防及建築圖說（由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繪製測量面積並簽證負責）至本局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作業，以符法制；另產品（或使用原料）若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時，亦應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至本局審查及查驗。

說明：

- 一、復台端111年6月15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 二、本案係由申請人委託消防設備師 [] 檢討設計及監造，經會審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
-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開工前，起造人應依消防法第7條之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等消防專技人員監造，並確實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3至5點之規定，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前提出各項表件以供查核。
- 四、本案係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辦理圖說審查，請台端於申請本案竣工查驗時，另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上傳會審會勘系統。
- 五、本案倘另設臨時工務所供辦公室或宿舍使用時，面積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稱設置標準)之規定，則該臨時工務所應依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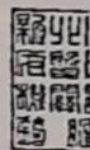
一、復臺端110年5月7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二、本案由消防設備師 [] 負責監造、裝置（含相關管道）及簽證負責，並經全面測試（如光碟所附資料）功能符合規定。

✓ 三、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經本局抽驗結果：功能正常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

四、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其管理場所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另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本案申請場所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作業之場所；請臺端自領用核准執照日，依前述規定落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五、本案處理情形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Q6 1.公眾使用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核發單位?範本?

A6 1.參照臨登辦理經驗，原則由**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即可。有關證明書內容尚無範本或限制，僅須包括該案場的基本資料並提及該建物供工廠使用安全無虞等字樣即可。

Q7 1.水保計畫檢討，若有原有擋土牆則無法檢討，並希望水保完工證明可在用地計畫階段提出

A7 1.經洽農業局表示，可併入原有擋土牆檢討，視實際狀況進行水保，可能以加強或重新進行水保工程。
2.水保計畫係屬改善計畫一環，故仍應改善完成後方能提出特登申請，才能進一步申請用地變更。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Q8 1.土地使用同意書(多人持有/二房東)

A8 1.多人持有則須由地主自行整合，並達法定要件
2.二房東無法代簽
3.以住宅區為例，以須取得符合比例的同意書

Q9 1.調閱納管資料(需業主本人前往申請?)

A9 1.若由代理人調閱相關資料時，僅須出具代理書件，及業主、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供核即可，無須業主本人到場。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Q10 1.屬連棟式鐵皮工廠，共用水表

A10 1.與他人共用水錶者除檢附自來水費收據影本，另需檢附自來水切結書。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書件補充說明：

(1)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Q11 1.費用高

A11 1.已整合8大銀行優惠方案，可供業者參考洽詢
2.考量特登為轉型合法之過程，且相較於購買合法用地廠房費用已較低

(1)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2)8大公民營銀行提供購地自建、購置廠房、回饋金、營運週轉金等優惠貸款融資
(台銀、合庫、中小企銀、土銀、彰銀、第一、華南、兆豐)



融資貸款需求方案

局網連結icon

銀行	優惠方案	優惠對象	貸款項目及用途	貸款利率	窗口名單
臺灣銀行 (板橋分行)	新北市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搬遷輔導優惠貸款專案	位於新北市境內之未登記工廠業者 (一)辦理遷廠者(遷廠至其他縣市者,亦可適用) (二)就地輔導者	(一)第一類: 1、購置工業用地貸款 2、興建建物貸款 3、購置廠房或辦公室 4、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5、營運週轉金 (二)第二類: 就地輔導週轉金。(限繳交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工廠坐落土地變更回饋金)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臺銀保有最後核貸權。	林協偉襄理 (電話: 02-305-082708@mail.bot-bank.com)
合作金庫	協助農地工廠合法經營貸款專案	農業用地之既存工廠辦理遷廠者 農業用地之既存廠就地輔導者	營運週轉金或購(建)置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就地輔導週轉金: 1. 納管輔導金 2. 營運管理金 3. 用地變更回饋金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李連智組長 (電話: 02-109 負責區域淡水、三、吳淑玲組長 (電話: 02-303 負責區域金山、蘇、潘、瑞芳、雙溪、貴寮、江苑組長 (電話: 02-102 負責區域新莊、泰、洲、三重、板橋、永和、樹林、新店、三峽、林口、深坑、石碇、)
	工業區專案貸款	承購、承租(直接向政府機關承租為限)政府開發「工業區」廠房地	購地及興建建築物貸款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陳秀琴組長 (電話: 02-207-046684@mail.ttb.com.tw) 鄭智偉專員 (電話: 02-3156)
臺灣 中小企銀	旺得富工業區優惠貸款辦法	本國企業於工業區、產業園區購置廠房或購置土地並興建廠房者。	1.週轉金貸款: 額度或單筆方式承作, 額度方式承作最長1年。單筆方式承作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惟提供十足擔保品或移込基金保證者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2.資本性貸款: 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惟提供不動產擔保者最長20年(含寬限期最長5年)。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辦理。	陳志銘專員 (電話: 02-099383@landbank.com.tw)
	協助工廠升級轉型計畫貸款辦法	合法設立登記, 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企業。	1.週轉金貸款: 額度或單筆方式承作, 額度方式承作最長1年。單筆方式承作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2.資本性貸款: 單筆方式承作, 得分批撥貸, 機器設備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不動產最長2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辦理。	陳志銘專員 (電話: 02-099383@landbank.com.tw)
土地銀行	購買工業用地及購置廠房貸款	實際從事工業或有興辦工業意願及能力之公司、行號或自然人	(一)購買工業用地或廠房以自申請日起往前計2年內購置或興建完成者為限, 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基準日, 以取得成本及認定價孰低為原則。 (二)興建廠房: 預估廠房造價7成為原則。	依貸放當時本行有關放款利率規定辦理, 最長20年(含寬限期3年)	陳志銘專員 (電話: 02-099383@landbank.com.tw)

申請納管

提報計畫

進行改善

申請登記

實務問答

Q12 1.承辦人員調動，造成標準不一的問題

A12 1.已製作內部審查準則，一致化審查標準，惟不同人員難免有標準上認知的差異，若有發生請即時反應，將由**專責法制人員**協助處理

Q13 1.若為佔用國有土地，於82/7/21前有租約則沒有問題，若沒有則繳納補償金後，就會面臨拆遷還地

A13 目前尚無案例。



新北市特定工廠輔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來去新北金發局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 特定工廠申請
(02)29603456#5407
- ◆ 未登工廠輔導(含用地變更)
(02)29603456#5394